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002 号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一、绪言 .....	5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三、评估目的 .....	6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6
五、价值类型 .....	7
六、评估基准日 .....	7
七、评估依据 .....	8
八、评估方法 .....	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十、评估假设 .....	13
十一、评估结论 .....	1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00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01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1,114.7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3.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01.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9,895.27万元，增值率

为2,478.86%。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4.24	1,184.24	-	-
2 非流动资产	35.27	29,930.54	29,895.27	84,761.1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 固定资产	15.86	20.93	5.07	31.97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	29,890.20	29,890.20	-
8 长期待摊费用	19.41	19.4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19.51	31,114.78	29,895.27	2,451.42
12 流动负债	13.50	13.50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
14 负债合计	13.50	13.50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6.01	31,101.28	29,895.27	2,478.86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著作权共计7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均获于2023年，证载权利人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表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类型	证书编号	法定年限
1	基于科技知识图谱的产业链分析应用方法和装置	2023/6/27	发明	ZL 202310762716.4	20
2	产业链人才图谱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5845 号	50
3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6361 号	50
4	区域科技发展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2379 号	50
5	上市公司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0825 号	50
6	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与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42825 号	50
7	产业链供应链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252780 号	50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002 号

一、绪言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同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1、企业名称：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3 万(元)

法人代表：张怀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3 层 3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中慧紫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知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薇辰科技有限公司和陈玉涛 2022 年 10 月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 3,353.00 万元。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慧紫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53.30	40.36%
北京新知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91.20	26.58%
北京紫薇辰科技有限公司	661.50	19.73%
陈玉涛	447.00	13.33%
合计	3,353.00	100.00%

## 三、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 需对所涉及的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是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51 万元;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6.01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842,373.96
2	货币资金	11,559,472.62
3	预付账款	200,0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82,901.34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00.55
6	固定资产	158,555.75
7	无形资产	-
8	长期待摊费用	194,144.80
9	三、资产总计	12,195,074.51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5,025.88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1	应付职工薪酬	135,025.88
1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3	六、负债总计	135,025.88
1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60,048.63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顺永专审字（2023）第A-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著作权共计7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均获于2023年，证载权利人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类型	证书编号	法定年限
1	基于科技知识图谱的产业链分析应用方法和装置	2023/6/27	发明	ZL 202310762716.4	20
2	产业链人才图谱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5845 号	50
3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6361 号	50
4	区域科技发展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2379 号	50
5	上市公司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0825 号	50
6	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与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42825 号	50
7	产业链供应链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252780 号	50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 五、价值类型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改）；

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项目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权属依据

- 1、专利权证书（发明专利证书）；
- 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四)参考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本次评估对象、本次行为类似的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单位为刚成立创业期，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未来年度的预测经营数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不具备，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

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一)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服务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并判断其可回收金额，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 2、机器设备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无形资产—技术、著作权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技术、著作权等共计7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评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要解决有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净利润、折现率以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

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首先要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并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本次委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制造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未来的收益及经济寿命可以预测，所以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采用净收益分成法来对委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净收益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利润；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利润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专利、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K——利润分成率

R<sub>i</sub>——技术类产品的利润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 4、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评估人员根据核查内容，对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及受益期进行分析，以可形成新资产和权利情况，根据尚存受益期计算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有实物形态的费用，且与其他资产没有重复的费用，以其可获得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一般按照实物资产评估的对应方法估算；

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难以准确计算的、性质特殊的待摊费用，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 5、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负债，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生产组织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

###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7、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6.01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1,114.7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3.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101.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9,895.27 万元，增值率为 2,478.86 %。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4.24	1,184.24	-	-
2 非流动资产	35.27	29,930.54	29,895.27	84,761.1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 固定资产	15.86	20.93	5.07	31.97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	29,890.20	29,890.20	-
8 长期待摊费用	19.41	19.4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19.51	31,114.78	29,895.27	2,451.42
12 流动负债	13.50	13.50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
14 负债合计	13.50	13.50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6.01	31,101.28	29,895.27	2,478.8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著作权共计7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均获于2023年，证载权利人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表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类型	证书编号	法定年限
1	基于科技知识图谱的产业链分析应用方法和装置	2023/6/27	发明	ZL 202310762716.4	20
2	产业链人才图谱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5845 号	50
3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136361 号	5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类型	证书编号	法定年限
4	区域科技发展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2379 号	50
5	上市公司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30825 号	50
6	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与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042825 号	50
7	产业链供应链监测系统 V1.0	2023/1/1	软著	软著登字第 11252780 号	50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

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于贵涛



资产评估师：张险峰  
41080062

资产评估师：李玉龙



李玉龙  
11130089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
- 2、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产权证明文件
- 4、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 9、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59,472.62	660,707.03
△结算备付金	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	-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付款项	10	200,000.00	-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	-
其中：应收股利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82,901.34	46,017.70
流动资产合计	24	11,842,373.96	706,724.73
非流动资产：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158,555.7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237,833.62	
累计折旧	38	79,277.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在建工程	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开发支出	45		
商誉	46		
长期待摊费用	47	194,144.80	728,17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352,700.55	728,177.24
资产总计	52	12,195,074.51	1,434,901.97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财企01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53		
短期借款	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		
△拆入资金	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		
衍生金融负债	59		
应付票据	60		
应付账款	61		
预收款项	62		
☆合同负债	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7		
应付职工薪酬	68	135,025.88	23,732.40
其中:应付工资	69		21,672.27
应付福利费	7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1		
应交税费	72		
其中:应交税金	73		
其他应付款	74		
其中:应付股利	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		
△应付分保账款	77		
持有待售负债	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		
其他流动负债	80		
流动负债合计	81	135,025.88	23,732.40
非流动负债:	82		
△保险合同准备金	83		
长期借款	84		
应付债券	85		
其中:优先股	86		
永续债	87		
☆租赁负债	88		
长期应付款	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		
预计负债	91		
递延收益	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		
负债合计	97	135,025.88	23,73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	16,790,000.00	1,480,000.00
国家资本	100		
国有法人资本	101		
集体资本	102		
民营资本	103	16,790,000.00	1,480,000.00
外商资本	104		
#减:已归还投资	10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6	16,790,000.00	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资本公积	110		
减:库存股	111		
其他综合收益	1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		
专项储备	114		
盈余公积	1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6		
任意公积金	117		
#储备基金	118		
#企业发展基金	119		
#利润归还投资	120		
△一般风险准备	121		
未分配利润	122	-4,729,951.37	-68,83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12,060,048.63	1,411,169.57
*少数股东权益	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	12,060,048.63	1,411,1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	12,195,074.51	1,434,90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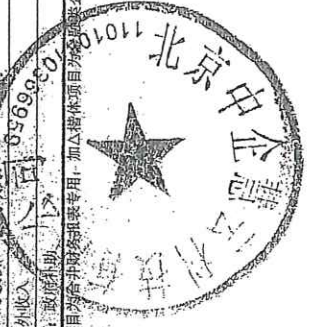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01-11月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650,593.13	-	减：营业外支出	37	323.32	-
2	650,593.1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661,120.94	-68,830.43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	-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661,120.94	-68,830.43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4,661,120.94	-68,830.43
6	5,311,391.57	68,83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661,120.94	-68,830.43
7	2,976,607.06	-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4,661,120.94	-68,830.43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	-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1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16	79,277.8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17	2,255,591.29	68,865.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18			5.其他	54	-	-
19	-84.65	-34.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1	512.15	78.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2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2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2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28			9.其他	64	-	-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661,120.94	-68,830.43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661,120.94	-68,830.43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33			八、每股收益：	69	-	-
34	-4,660,798.44	-68,830.43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35	0.82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3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项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督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督

# 现金流量表

附件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01-11月

辅助单位：北京中企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2	689,628.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	-
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37,833.62	748,982.30
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37,833.62	748,982.30
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37,833.62	-748,982.30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14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5,310,000.00	1,480,000.00
15	1,970,602.97	78.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16	2,660,231.69	7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	-
17	4,375,777.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	-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15,310,000.00	1,480,000.00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	-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	-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	-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
24	801,911.15	18,32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	-
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5,310,000.00	1,480,000.00
26	1,655,944.33	52,0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	-
27	6,833,632.48	70,38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10,895,763.59	660,707.03
28	-4,173,400.79	-70,3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660,707.03	660,707.03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1,559,472.62	660,707.03
30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	-	-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01-11月

附注04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0.00	-	-	-	5	6	7	8	9	11	12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0,000.00	-	-	-	-	-	-	-	-	-66,830.43	1,411,169.5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0,000.00	-	-	-	-	-	-	-	-	-4,661,120.94	10,648,879.06	-	1,411,16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1,120.94	10,648,879.06	-	10,648,87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10,000.00	-	-	-	-	-	-	-	-	-4,661,120.94	-4,661,120.94	-	-4,661,120.94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5,310,000.00	-	-	-	-	-	-	-	-	-	-	-	15,3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奖励基金													
利润分配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90,000.00	-	-	-	-	-	-	-	-	-4,729,951.37	12,060,048.63	-	12,060,048.6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附金04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3年01-11月

	上年金额													
	白阳宇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000.00									-68,830.43	1,411,169.57		1,411,16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30.43	-68,830.43		-68,83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0,000.00										1,480,000.00		1,48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480,000.00										1,480,000.00		1,4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3.企业发展基金														
4.专项储备														
5.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0.00									-68,830.43	1,411,169.57		1,411,169.57	

注:加△指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证书号第631538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震,杨秀丽,朱玉芳

证书号第6315381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科技知识图谱的产业链分析应用方法和装置

发明人：黄震,杨秀丽,朱玉芳

专利号：ZL 2023 1 0762716.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7日

专利权人：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48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3层308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50280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36361号

软件名称： 营商环境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491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636879



2023年05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042825号

软件名称： 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与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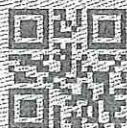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45565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95856



2023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35845号

软件名称： 产业链人才图谱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486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632984



2023年05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252780号

软件名称： 产业链供应链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6656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3025583



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032379号

软件名称： 区域科技发展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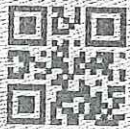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4452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81704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030825号

软件名称： 上市公司监测与培育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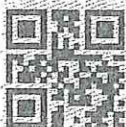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44365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486262



2023年04月06日

# CCRC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38-2023-ITSM-0024-R0

兹证明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28KC64P

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范围包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3层308室, 100048

受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5层, 100048

业务范围: 为企业、协会提供产业链供应链监测平台(产业信息化建设, 产业决策支持软件, 产业链、供应链管理软件)服务。

服务类别代码: C-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8日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http://cx.cnca.cn) [www.isccc.gov.cn](http://www.isccc.gov.cn)

# CCRC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38-2023-ISMS-0041-R0

兹证明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28KC64P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及适用性声明 (2023年11月23日 A1版)

认证范围包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3层308室, 100048

受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5层, 100048

业务范围: 产业链供应链监测平台(产业信息化建设, 产业决策支持软件, 产业链、供应链管理(软件)服务)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8日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Q3813OROS/1100

兹证明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28KC67P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3 层 308 室

运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5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制造业产业技术咨询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5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E33939ROS/1100

兹证明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28KC64P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3层308室

运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3号楼5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制造业产业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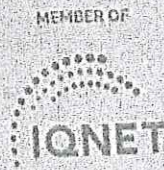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5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e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a Zhaoxu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S33180R0S/1100

兹证明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28KC64P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3 层 308 室

运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3 号楼 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制造业产业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5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响  
Signed by: Xie zhaoxu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办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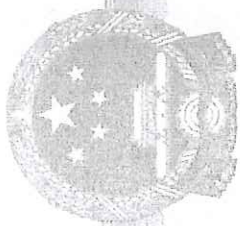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2779865M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贵涛  
经营范围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05日 至 2033年03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B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45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崔洪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40015）、刘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70143）、于贵涛，变更为崔洪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40015）、郭学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80010）、于贵涛。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险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80062

单位名称：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险峰

本人印鉴：

张险峰  
41080062

打印日期：2023-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玉龙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089

单位名称：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3-11-30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184.24	1,184.24	-	-
2 非流动资产	35.27	29,930.54	29,895.27	84,761.19
3 其中：股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5.86	20.93	5.07	31.97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29,890.20	29,890.20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41	19.41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1,219.51	31,144.78	29,895.27	2,451.42
22 流动负债	13.50	13.50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3.50	13.5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6.01	31,101.28	29,895.27	2,478.86



评估机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3-11-30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842,373.96	11,842,373.96	-	-
2	货币资金	11,559,472.62	11,559,472.6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账款	200,000.00	200,000.00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82,901.34	82,901.34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00.55	299,305,444.80	298,952,744.25	84,761.07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158,555.75	209,300.00	50,744.25	32.00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	298,902,000.00	298,902,000.00	-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194,144.80	194,144.80	-	-

#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3-11-30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资产总计	12,195,074.51	311,147,818.76	298,952,744.25	2,451.42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5,025.88	135,025.88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135,025.88	135,025.88	-	-
44	应交税费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135,025.88	135,025.88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60,048.63	311,012,792.88	298,952,744.25	2,478.87



评估机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8

评估基准日：2023-11-30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b>房屋建筑物类合计</b>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b>设备类合计</b>	237,833.62	158,555.75	237,800.00	209,300.00	-33.62	50,744.25	-0.01	32.00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37,833.62	158,555.75	237,800.00	209,300.00	-33.62	50,744.25	-0.01	32.00
4-8-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237,833.62	158,555.75	237,800.00	209,300.00	-33.62	50,744.25	-0.01	32.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固定资产合计</b>	237,833.62	158,555.75	237,800.00	209,300.00	-33.62	50,744.25	-0.01	32.00

评估人员：张险峰、李玉龙









#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申报表

表4-16

评估基准日：2023-11-30

被评估单位：北京中企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装修费	2022/11/30	291,217.20	36.00	194,144.80	24.00	194,144.80	-	-	
请在此前加行										
合 计			291,217.20		194,144.80		194,144.80	-	-	

评估人员：张险峰、李玉龙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焦秀敏

填表日期：2024-01-04



